



2021年1月2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78.1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305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48,694,999,978.1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12,734,7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80020)。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1月22日开户余额(人民币)	截至2021年1月22日开户余额(美元)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6412910064956	148,699,978.1	42,994,997.81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11721902276	0	108,76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刚、潘逸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丙方,同时将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该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将支出清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公司(甲方)与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甲方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刚、潘逸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甲方一和丙方,同时将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该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将支出清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78.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127,347.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80020)。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已支付的审计、验资、律师、信用评级、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903.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97,000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4月22日将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雅化集团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487,127,347.63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39,413,269.00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扩项项目517,247,484.54元(含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已于2019年4月22日将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285,628,255.86元),公司补充项目使用222,165,784.4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227,376.77元(含利息收入)。
2、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报告期	是否到期	报告期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12/19/19	2020/6/30/20	是	68,994.79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11/19/19	2020/3/20/20	是	264,196.78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12/25/20	2021/1/26/21	否	46,575.34
4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12/25/20	2021/04/28/21	否	107,307.26
5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11/19/20	2020/10/14/21	是	77,621.23
6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0/12/20	2020/10/12/21	是	120,674.79
7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0/12/21	2020/07/29/21	是	73,643.84
8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0/17/20	2020/08/12/21	是	42,964.11
9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0/18/21	2020/09/28/21	是	15,550.68
10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0/19/20	2020/07/29/21	是	42,964.11
11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1/19/21	2020/12/10/21	否	47,307.26
1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12/17/21	2021/1/16/21	否	47,307.26
1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1/19/21	2021/01/22/21	否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

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类型
(1)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业绩回报。
五、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发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雅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21-0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根据会计减值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判断及减值测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拟对公司晶圆科晶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386.93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12.47万元人民币,前述两项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7.53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84.4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8,866.34万元)相比,将增加114,133.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79,284.49万元)相比,将增加171,284.49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6.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2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拓展力度,来自国际和国内的重点客户订单需求强劲,公司营收同比大幅提升;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与营运费用管控,调整产品结构,推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董事会的带领下,不断强化管理,改善财务结构,积极推动组织架构变更、人才引进,进一步强化集团上下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技术能力和产能布局等,更加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21-00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轮候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34,723,420	46.72%	3.96%	2020年1月20日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3,583	8.47%	74,313,583	100%	8.47%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5,563,775	7.49%	64.5%	2020年11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正刚	74,313,583	100%	8.47%	2021年1月21日	广东省南山区人民法院
3	林正刚	34,723,420	46.72%	3.96%	2020年1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其本人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未知本轮候冻结的原因。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1年1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七)出席人员:
1、截止2021年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王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 and 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财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投票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84.4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8,866.34万元)相比,将增加114,133.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79,284.49万元)相比,将增加171,284.49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6.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2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拓展力度,来自国际和国内的重点客户订单需求强劲,公司营收同比大幅提升;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与营运费用管控,调整产品结构,推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董事会的带领下,不断强化管理,改善财务结构,积极推动组织架构变更、人才引进,进一步强化集团上下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技术能力和产能布局等,更加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兼近日接到公司总顾问张文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文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顾问职务。张文义先生辞去公司总顾问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文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顾问期间,在公司海外并购深化整合、经营管理国际化运营与扭亏为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文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特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84.4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8,866.34万元)相比,将增加114,133.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79,284.49万元)相比,将增加171,284.49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6.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2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拓展力度,来自国际和国内的重点客户订单需求强劲,公司营收同比大幅提升;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与营运费用管控,调整产品结构,推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董事会的带领下,不断强化管理,改善财务结构,积极推动组织架构变更、人才引进,进一步强化集团上下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技术能力和产能布局等,更加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84.4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8,866.34万元)相比,将增加114,133.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7.27%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79,284.49万元)相比,将增加171,284.49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6.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28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拓展力度,来自国际和国内的重点客户订单需求强劲,公司营收同比大幅提升;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与营运费用管控,调整产品结构,推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董事会的带领下,不断强化管理,改善财务结构,积极推动组织架构变更、人才引进,进一步强化集团上下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技术能力和产能布局等,更加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